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提议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施敏颖女士（已于2013年12月辞职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，其仍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务）因出差原因请假未能出席，其委托独立董事何大安代为表决并行使其他相关权力。公司全部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，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拟对“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”增资 5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12 日